张掖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构建独具特色、全民参与的碳普惠体系，引导全民树立公共绿色低碳意识，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人人低碳，乐享普惠”为核心理念，秉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全民参与”理念，全面构建碳普惠制度与管理体系、技术与机制体系、应用与激励体系、探索与联动体系。积极开发碳普惠减排项目，探索纳入个人减排场景，拓宽完善消纳渠道，科学建设面向大众、可持续发展的碳普惠服务框架，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碳减排行动积极性，打通上下游碳普惠价值链，打造地方特色鲜明的张掖碳普惠品牌。

二、主要目标和时间安排

**（一）2025年，建立制度框架，开展区域试点。**研究碳普惠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张掖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范围，细化管理职责。开发形成1—2个碳普惠方法学，建立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机制，试点签发首批碳普惠自主减排量。探索建立碳普惠商业激励机制，丰富碳普惠应用场景。建成碳普惠服务平台，开展试点交易。大力开展碳普惠宣传推广，倡导公众了解参与碳普惠工作。

**（二）2026—2027年，完善体系建设，形成推广经验。**推动开发碳普惠实施项目，完善和深化碳普惠制度标准和运营机制，逐步扩大方法学覆盖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普惠方法学，初步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碳普惠运营机制。基本建成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碳普惠生态圈，助力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归纳典型案例，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碳普惠张掖经验。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碳普惠制度与管理体系**

**1.制定碳普惠管理制度。**出台《张掖市碳普惠管理办法》《张掖市碳普惠方法学管理办法》《张掖市碳积分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明确碳普惠体系建设路径方向、技术规范、操作规则、业务流程等，充分调动政府各部门积极性，规范各参与主体权利责任关系，为碳普惠体系运行提供政策依据与制度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碳普惠管理与服务中心。**由西部碳汇公司承担中心建设及运营，负责全市碳普惠机制管理和运营、碳普惠交易窗口建设、碳普惠减排量交易和积分兑换、碳中和认证、产业联盟建立、峰会展会举办及碳普惠管理平台建设、碳普惠宣传推广等工作。组织专家研究审定碳普惠方法学、低碳场景评价规范，协助开展低碳项目减排量计算及认证，做好低碳场景及减排量管理，按照政策变化做好平台及小程序运维管理，为碳产品交易市场化链条形成和推动做好系统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西部碳汇公司、市工信局按职责落实）

**3.搭建碳普惠管理平台。**适时运用智能数字化技术，建立碳普惠管理平台，逐步开发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相关功能，对接各类碳普惠项目、低碳场景、碳普惠小程序，推动碳普惠管理平台与市信息资源平台共享交换数据，注重碳普惠管理平台数据同全市生态产品核算结果展示平台数据接入，适时推进碳普惠及产品交易情况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的对比分析，提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能力。逐步开展碳普惠管理平台同碳汇交易平台对接，按照个人碳普惠体系、企业碳普惠体系、政府碳普惠体系分别建立数据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市碳普惠体系间流转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开展，保障各体系间碳普惠总量同体量保持相对稳定平衡。（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西部碳汇公司、市文广旅游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按职责落实）

**4.逐步推进行业监管。**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银行系统等应充分发挥职能职责，全过程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强化交易行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调节交易纠纷，维护市场秩序。参照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按照三级交易体系分别设置交易科目及账务处理方式，指导交易主体获取或兑换碳积分的会计处理。（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牵头）

**（二）构筑碳普惠技术支撑与市场机制体系**

**5.完善碳普惠智库支撑与方法学体系。**发布《张掖市碳普惠方法学申报及审批发布细则》，围绕绿色出行、绿色生活、绿色公益、企业节能减排等场景，鼓励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学者及企业自主开发并申报碳普惠方法学，建立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申报、论证和备案动态管理机制。依托“一组一院两中心”专家团队，建立并定期更新碳普惠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决策建议，提出碳积分换算定价，提供交易机制设计等技术服务；定期开展碳普惠方法学可行性论证、制度政策修编等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支撑，为方法学拓展渠道提供智力支持；定期对满足提交申请要求的方法学提供修改意见，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可行性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张掖市碳普惠管理与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方法学评审会，并由碳普惠专家委员会相关成员进行陈述答疑。（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西部碳汇公司、市工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落实）

**6.构建碳产品市场交易与核证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主要包括全市范围内碳积分总量控制、积分兑换比例调节与管理、监测报告和核查、交易机制、柔性与灵活机制、惩罚机制等。根据张掖市情，分别从个人、企业、政府三个层面建立碳普惠市场交易模型，相关部门积极提供数据支持，配合开展碳普惠市场交易模拟。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对碳普惠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归纳整理，开展风险消除及市场基准价格评定。适时开展碳普惠交易运行小范围试点，为全市三级立体化开展碳普惠交易排除风险隐患，夯实工作基础。明确减排量核证范围，确定碳减排量核定认证标准。依托碳普惠管理系统，为供需双方实现交易提供信息发布、需求对接、转账注销、中和认证、支付结算等方面全流程服务。适时发布交易管理办法、数据维护规程等制度性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西部碳汇公司、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游局按职责落实）

**（三）营造碳普惠场景应用与行为激励体系**

**7.提升碳普惠体系群众知晓度。**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个人低碳生活方式、家庭垃圾分类、企业零碳体系建设等方面立体化开展知识普及，利用公共场所大屏、公交车候车大屏、两微一端等载体，以宣传视频、宣传标语、宣传图册为抓手，以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为切口，开展全社会、全行业、全龄段宣传，提升全社会对碳普惠及低碳生活的认知度。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碳普惠小程序、理论和业务培训，提升全市群众对绿色低碳生活的认同感和参与度，简化碳积分核销流程，提升群众接受度。（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8.营造碳普惠多元化应用场景。**共建碳积分良性循环体系，构建绿色出行、生活、公益、消费等场景，开展低碳社区、园区、学校试点示范。建立低碳场景申报评估机制，对绿色出行、资源回收、绿色消费、绿色公益等行为给予碳积分奖励，提供碳积分兑换停车费优惠、消费券等优惠政策，强化数据采集与配套设施建设，引导公众参与碳减排。着力拓宽碳积分兑换及消纳渠道，实现碳积分功能化、平台信息化及渠道多元化。（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9.拓展碳普惠机制减排量消纳场景。**推广零碳社区、企业、政府、园区创建，推动大型活动碳中和，扩大碳积分消纳主体覆盖面。鼓励政府、社区 、商业、公众等团体有序开展消纳机制建立、论证及实施，引导大型会议、演出、论坛、赛事、展览等活动组织方绿色办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局牵头，西部碳汇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落实）

**（四）建立碳普惠探索与联动体系**

**10.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新路径。**按照《张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试行）》《张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探索通过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确定损害区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量及价值量，按照碳普惠减排降碳量兑换具有同等减碳效果的碳积分，企业可通过购买相应碳积分，用于抵消生态损害所造成的生态环境功能损失及影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湿地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11.优化平台间联动共促。**通过碳普惠运行、管理、普及和认知的逐步稳定运行，有序实现张掖智慧文旅、彩虹碳小程序有序对接，加强碳积分和彩虹元的配合使用。紧抓碳积分注重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彩虹碳注重文旅形象提升推广宗旨，以绿色出游、绿色生活、共筑彩虹张掖为总体目标，共促绿色低碳彩虹城市建设。（市文广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碳普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碳普惠各项工作任务。各区县政府对本县区碳普惠工作负总责，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充分衔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安排部署，强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工作合力，做好工作督促指导，推动碳普惠工作任务有序有效落实。

**（二）完善制度保障。**围绕碳普惠体系建设关键环节，加强基础性制度体系建设，明确碳积分核算、核证减排量交易、市场主体权责等基本规则，为体系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碳普惠监管制度，加强碳减排量核算、交易等环节日常监督，维护好碳交易市场秩序。适时对碳普惠体系建设成效进行评估，调整工作方向和重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畅通公众参与碳普惠监督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支持碳普惠事业。推动碳普惠与生态保护、绿色产业、区域经济发展等深度融合，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低碳应用场景，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加速转换。

**（三）强化资金保障。**将碳普惠工作纳入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县财政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生态补偿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不断加大碳普惠资金投入，助推碳普惠价值体系建立健全。各县区、各部门要把碳普惠工作作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美丽张掖建设的重要抓手，推动碳普惠与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战略协同增效。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碳普惠特点，开发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碳资产市场化交易，拓宽低碳项目融资渠道。

**（四）加强宣传教育。**依托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碳普惠宣传教育活动，广泛传播碳普惠理念，增强全民低碳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碳普惠的良好风尚。加大碳普惠关联产品和服务推广力度，推行绿色低碳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强化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社会各方碳普惠参与能力。及时了解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需求，推动各方在低碳技术创新、场景开发、行为引导等领域深度参与。加强区域间交流合作，吸收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优化碳普惠体系建设路径。​